

监理合同

(2016 版)

工程名称: 西北科创中心项目 CB3-2-149 号地块监理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合同编号: XAYF-KCZX-QT-(2026-3)-005

委托人: 西安誉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关
封
用

十
五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西安誉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A 座 1006

法定代表人：江旭兵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A 座 1006

监 理 人：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53 号 24—7#

法定代表人：皮波

联系电话：023- 67192171 传 真： /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春城写字楼 1 栋 19-2

邮政编码：4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观音岩支行

帐 号：5005010138000000059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誉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北科创中心项目 CB3-2-149 号地块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锦堤一路以西、锦堤二路以东、博槐路以南、世博东路以北。

3. 工程规模：西北科创中心项目 CB3-2-149 号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5.852 万 m²，建筑面积约 21.80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53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27 万 m²，规划建设 12 栋高层住宅、7 栋商业、会所(售楼处)及相关配套设施，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6422.71 m²，最大单跨宽度约 11 m，最大建筑高度约 80 m，最大层数 26 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800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波宇，身份证号码：500232199110306395，注册号：5000716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玖角壹分（¥3059622.91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13.52元/m²）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西北科创中心项目 CB3-2-149 号地块分两期开发，每期监理服务周期约 77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竣工时间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

（1）建设阶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始，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开始时间以一二期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

（3）若工程监理服务因工程建设需要延期，延期时间在 3 个月内监理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延期 3 个月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延期监理费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支付延期费用。延期监理费用以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实际派驻场人员乘以监理人员费用标准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西安誉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江旭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
平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6000700002494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监理人：重庆中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53 号 24—7#

邮政编码： 4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观
音岩支行

账 号： 50050101380000000597

电 话： 023- 67192171

传 真： _____ / _____